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配售新H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以下文「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所載的條件為條件且受限於該等條件。

假設於完成配售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項下的40,04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分別約20.00%及5.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分別約16.67%及4.77%。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5.23百萬港元及約24.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金額的2.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提呈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完成配售前將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配售項下的40,04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分別約20.00%及5.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分別約16.67%及4.77%。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004,000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經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78港元折讓約19.23%；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0.70港元折讓約10.0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H股於近期的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經取得或達成有關配售的所有必要先決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有達成以上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完成配售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配售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將為達成配售完成的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不包括達成配售完成的先決條件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藉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匯兌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曾出現變動，而將有可能嚴重損害完成配售；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嚴重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且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已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19,96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40,040,000股H股（相當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0,040,000股配售股份，則於配售後將餘下119,960,000股內資股及概無H股可供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數據保安加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已發展出可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的成熟數據保安加密技術(「技術」)。本公司目前將其技術應用於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銷售(「IC卡行業」)。

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新增王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為應付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現正考慮擴大其尋找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以支持管理層團隊擴充。董事認為配售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配售實屬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2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4.72百萬港元(經扣除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股份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配售股份的股本總面值為人民幣4,004,000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率)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200,200,000股H股及599,800,000股內資股。

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配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配售)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已發行股份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已發行股份概約%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
內資股						
李啟明先生(附註)	172,640,000	28.78	21.58	172,640,000	28.78	20.55
胡曉蕊先生	170,000,000	28.34	21.25	170,000,000	28.34	20.24
張韜先生	110,000,000	18.34	13.75	110,000,000	18.34	13.09
徐雯女士	58,240,000	9.71	7.28	58,240,000	9.71	6.93
Shenzhen Gangao Hui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3,800,000	5.64	4.23	33,800,000	5.64	4.02
郭凡先生	31,460,000	5.25	3.93	31,460,000	5.25	3.75
其他	<u>23,660,000</u>	<u>3.94</u>	<u>2.95</u>	<u>23,660,000</u>	<u>3.94</u>	<u>2.82</u>
小計	<u>599,800,000</u>	<u>100</u>	<u>74.97</u>	<u>599,800,000</u>	<u>100</u>	<u>71.40</u>
H股						
承配人	—	—	—	40,040,000	16.67	4.77
其他公眾股東	<u>200,200,000</u>	<u>100</u>	<u>25.03</u>	<u>200,200,000</u>	<u>83.33</u>	<u>23.83</u>
小計	<u>200,200,000</u>	<u>100</u>	<u>25.03</u>	<u>240,240,000</u>	<u>100</u>	<u>28.6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u>	<u>840,040,000</u>		<u>1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李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30元（相等於約0.37港元）發行合共280,000,000股內資股。該認購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2.32百

萬元。直至本公佈日期，(a)約人民幣56.91百萬元已用作償付本公司的負債；(b)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已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任何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英文版為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其他公眾假期及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1)
「完成日期」	指	達成配售協議指明的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之內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H股於本公佈刊發前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40,04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侯茜女士及周梁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